茨竹镇自然灾害报灾、报险流程图

灾情发生

应急处理

巨灾保险核实

农村公路、河道、人行步道、塘库堰等垮塌

房屋倒损（一般损坏、严重损坏、倒塌）

农作物受损（减产、绝收）原则上1亩以上

牲畜伤亡（牛、羊、猪等）

人员伤亡（死亡、失踪、住院）

（立即报告）

由镇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处理

值班电话 67211046 应急办电话67211148；

（2小时内）

村居赶赴现场初步核灾，了解受灾户及受灾基本情况、报灾情图片(传微信报灾群)，镇上电话或实地核实

唯一住房、常住房、厨房

厨房不报台账，报巨灾保险

唯一住房、常住房上报台账

猪圈等其他自搭棚不在报灾范围

（立即） （24小时）

（2小时）

理赔

人员伤亡每人每次赔偿10万元以内，医疗费用每人每次赔偿1万元以内。

竹草屋每户赔付1万元以内，土坯房每户赔付1.5万元以内，砖（石）木每户赔付2万元以内，钢筋混凝土每户赔付3万元以内。

巨灾保险023-95518 村居或农户报巨灾保险

镇应急办核灾及汇总、续报24小时

住房倒损

人员伤亡

应急办收集汇总灾情报区应急局救灾科

受灾救助政策

冬春救助

冬春救助人员不得超过报灾系统里的人数，每年11月上报。

房屋受灾救助

根据当年应急局下发的倒房重建资金为准。受灾当年修缮/重建验收完成后，按救助标准，一般损坏：1000/间；严重损坏、倒塌：5000/间（不超过2万元）进行救助。

物资救助

对于遭受自然灾害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，给予米、油、棉被等救灾物资。

立即撤离、设立安全警示牌，安排受灾人员投亲靠友或紧急避险。

立即联系医院、报告镇应急办。